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王书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书群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昌明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